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R 斯达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方锦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宏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天路 19 号综合楼二楼 209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锦程
股份名称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4 年 12 月 2 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6,000,000	直接持股56,000,000股，占比15.348%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5.34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281,848股，占比14.3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0股，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8,152股，占比1.0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年11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恢170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方锦程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斯达1，证券代码：400033)共56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其中5228184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718152股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1月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恢170号之二：裁定被执行人方锦程持有的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R斯达1，证券代码：400033）共56000000股股票及孳息（其中5228184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718152股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本案执行依据确定的部分债务。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分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p> <p>上述权益变动后方锦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56,000,000股减至0股，持股比例由15.348%减至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法院司法拍卖的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锦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是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恢17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进行的，不涉及相关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1执恢17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锦程

2024年12月13日